

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惠政办规〔2023〕7号

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惠安县征地补偿标准实施细则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直有关部门，各工业园区管委会：

《惠安县征地补偿标准实施细则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9月8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惠安县征地补偿标准实施细则

为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，促进我县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建设用地征地工作的顺利开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工作的通知》（闽自然资发〔2023〕29号）和《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闽自然资发〔2023〕53号）相关规定，结合本县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地上附着物补偿一般按附件的补偿标准进行补偿，明显超过附件中的补偿标准或征地与被征地双方无法协商一致的，由中介机构评估。青苗补偿费一般按2000元/亩补偿。征地时，被征地块无青苗的不予补偿青苗费用。

二、征地补偿和村集体留成按照如下标准：

（一）征收永久基本农田的修正系数为1.1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55550元/亩（其中：兑付被征地群众50050元/亩、村集体留成5500元/亩）；

（二）征收水田、旱地、水浇地、园地的修正系数为1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50500元/亩（其中：兑付被征地群众45500元/亩、村集体留成5000元/亩）；

（三）征收除耕地、园地外的其他农用地的修正系数为0.6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30300元/亩（其中：兑付被征地群众

27300 元/亩、村集体留成 3000 元/亩)。

(四) 征收建设用地(包括盐田、城镇村及工矿用地、交通运输用地、水利设施用地等)的修正系数为 1,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50500 元/亩(其中: 兑付被征地群众 45500 元/亩、村集体留成 5000 元/亩);

(五) 征收未利用地的修正系数为 0.5,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25250 元/亩(其中: 兑付被征地群众 22750 元/亩、村集体留成 2500 元/亩)。

三、地面附着物补偿标准:

(一) 坟墓补偿标准。

1. 吊棺: 每个 5000 元;
2. 风水坟: 每个 3600 元;
3. 一般坟墓: 每个 2400 元;
4. 皇金: 每个 1000 元。

(二) 果树、花木苗圃迁移补偿标准见附件 1、2。

四、征地补偿费由县财政局根据相关《会议纪要》预拨付给镇政府, 征地补偿费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加青苗补偿标准预拨。用地红线外的边角地、夹心地和面积丈量误差等相关征地费用按批准红线面积乘以 7% 进行预拨及核算。

五、各镇各部门切实做好新旧征地补偿标准的衔接。做好政策宣传解释, 妥善解决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; 新补偿标准实施

前已经依法批准征收的土地，仍按原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执行。

六、本文件自 2023 年 9 月 8 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1. 果树、花木苗圃迁移补偿标准表

2. 常见果树苗及绿化树木参考价格

附件 1

果树、苗圃迁移及林木补偿标准表

品种	规格	每亩最大 合理株数	单位	补偿标 准	备注
乔木果 树林	株高 2m 以下 (1-3 年	300	株	35	通常指主干直 立, 生长高度 可达 5m 以上 的树种。
	树高 2m 以上, 冠幅 1-	200	株	75	
	冠幅 2-3m	100	株	170	
	冠幅 3-5m	60	株	350	
	冠幅 5-7m	30	株	800	
	冠幅 7-9m	20	株	1200	
	树冠大于 9m		参照绿化乔木		
小乔木或 高灌果树 林	株高 1m 以下 (1-3 年	300	株	35	通常指主干不 明显, 生长高 度低于 5m 的 树种。
	树高 2m 以上, 冠幅 1-	200	株	90	
	冠幅 2-3m	100	株	200	
	冠幅 3-5m	60	株	600	
	冠幅 5m 以上	30	株	1200	
苗圃	不易迁移幼苗 (未移	10000	亩	8000	地栽苗
	不易迁移成品苗 (移植 苗)	2000	亩	15000	地栽苗
	易迁移苗木		亩	3500	容器苗

用材林	未成造		亩	1000	
	中幼林		亩	2000	
	成熟林		亩	1000	
竹林	用材竹		亩	2000	根据经营状态 来区分判定。
	笋用竹		亩	15000	
	景观竹		M ²	100	
说明	1、超出合理株数的按合理株数补偿。 2、有苗木产地原始凭证，经专业鉴定为名优品种的，按 200% 的标准给予补偿。 3、株高 2m 以上的果苗参照按乔木果树标准补偿。 4、迁移苗木和用材林木（不包括园林绿化树）归被征迁户所有。苗木迁移地应符合政策要求，并经征迁指挥部同意。否则再次征迁时，不予补偿。				

附件 2

常见果树苗及景观树木参考价格

一、果树

(一) 乔木果树: 龙眼、荔枝、芒果、树菠萝、洋桃、橄榄、桑树、柿子、梨树等。

(二) 小乔木或高灌果树: 杨梅、余甘、桃、李、蕃石榴、莲雾、桔柑、柚子、枇杷、柠檬、蕃木瓜、树葡萄、石榴、油茶等。

(三) 草本水果: 香蕉、草莓、甘蔗、火龙果、百香果, 按亩补偿。3000-5000 元/亩。

二、景观树 (不包括常见防护和用材树种)

(一) 常用绿化乔木: 重阳木、秋枫、刺桐、鸡冠刺桐、火焰木、蓝花楹、黄槿、水杉、海南蒲桃、盆架子 (糖胶树)、栾树、女贞、羊蹄甲、洋紫荆、宫粉紫荆、黄连木、红千层、白千层、凤凰木、麻楝、银桦、深山含笑、火力楠、腊肠树、南洋杉、大花紫薇、绿宝树、瓜栗等。庭院种植的乔木类果树也可以归为该类。

参考价格:

2m 高以下小苗: 5 元/株。

米径 2-3cm (不含 3cm) 小苗: 15 元/株。

米径 3-4cm (不含 4cm, 下同): 30 元/株。

米径 4-5cm: 50 元/株。

米径 5-6cm: 80 元/株。

米径 6-7cm: 120 元/株。

米径 7-8cm: 200 元/株。

米径 8-10cm: 280 元/株。

米径 10-12cm: 600 元/株。

米径 12-14cm: 1000 元/株。

米径 14-16cm: 1500 元/株。

米径 16-18cm: 2000 元/株。

米径 18-20cm: 2500 元/株。

米径 20-25cm: 3000 元/株。

米径 25-30cm: 4000 元/株。

米径 30-35cm: 6000 元/株。

米径 35-40cm: 10000 元/株。

米径 40-45cm: 15000 元/株。

米径 45-50cm: 20000 元/株。此后, 米径每 1cm 加 1000 元。

速生树种: 榕树、大叶榕、橡皮榕、菩提树、高山榕、木棉、异木棉、桃花心木等。按此类参考价格的 40% 计算。

名贵或慢生树种: 香樟、白兰、黄兰、玉兰、广玉兰、榔榆、朴树、小叶榄仁、铁冬青、罗汉松、樱花等。按此类参考价格的 200% 计算。

景观树桩按此类参考价格的 200% 计算。

棕榈类按此类参考价格的 50% 计算。

(二) 小乔木或高灌、丛生小灌木、藤本: 小叶紫薇、米仔

兰、银叶金合欢、黄金香柳、碧桃、桂花、茶花、含笑、七里香、夜来香、红叶石楠、海桐、苏铁、三角梅、月季、茉莉、黄梔子、仙人掌、炮仗花、使君子、金银花、紫藤等。庭院种植的灌木果树和葡萄（藤本）也可以归为该类。

高 30cm 以下的小苗：1 元/株，每平方最多 49 株。

高 30-50cm（不含 50cm，下同）或地径 1cm：4 元/株。每平方最多 16 株。

高 50-80cm 或地径 1-2cm：20 元/株。每平方最多 4 株。

高 80-100cm 或冠 60-80cm 或地径 2-3cm：50 元/株。每平方最多 2 株。

高 100-150cm 或冠 80-100cm 或地径 3-4cm：100 元/株

高 150-200cm 或冠 100-120cm 或地径 4-5cm：200 元/株。

高 200-250cm 或冠 120-150cm 或地径 5-6cm：300 元/株。

高 250-300cm 或冠 150-200cm 或地径 6-7cm：400 元/株。

此后，株高或冠幅每增加 50cm 或地径每增加 1cm（任选其一）加 100 元。

藤本类的按地径计算。

扦插苗一律按 5 元给予补偿，每平方最多 2 株。

（三）名贵小乔木（非嫁接独立主干，树形优美、分枝点高于 50cm 以上的）：如四季桂、茶花、含笑、七里香、小叶紫薇、鸡蛋花等。

地径 2cm 及以下小苗：15 元/株。

半米径 2-3cm（不含 3cm，下同）：50 元/株。

半米径 3-4cm: 100 元/株。
半米径 4-5cm: 150 元/株。
半米径 5-6cm: 300 元/株。
半米径 6-8cm: 600 元/株。
半米径 8-10cm: 1200 元/株。
半米径 10-12cm: 2000 元/株。
半米径 12-14cm: 3000 元/株。
半米径 14-16cm: 5000 元/株。
半米径 16-18cm: 8000 元/株。
半米径 18-20cm: 12000 元/株。
半米径 20cm: 18000 元/株。此后, 半米径每增加 1cm, 加 3000 元。

三、庭院四旁零星种植的防护树种

相思类、按树、木麻黄、楝树、马尾松、杉木等参照常绿
化乔木标准的 10% 给予补偿, 采伐树木归被征迁户所有。

四、野外成片种植的防护或用材树种

参照用材林标准给予补偿, 采伐树木归被征迁户所有。

注:

1. 地径指直径取值在根痕 (根茎相接处) 略上。
2. 半米径指直径取值在根痕以上 50cm 处。
3. 米径指直径取值在根痕以上 1m 处。
4. 景观树乔木每亩最大密度 42 株, 小乔木或高灌每亩最大密度 120 株。

5. 丛生多杆树(非拼栽)按每杆米径总和的 70%折算米径,对应相应品类的参考价格进行补偿。拼栽树按每杆的实际米径对应相应品类的参考价格,累计补偿。

6. 米径 50cm 以上的名贵、慢生大径乔木有保护价值。有独立主干、米径 10cm 以上的名贵小乔木比较稀罕, 20cm 以上的有保护价值。

7. 新植树木按相应标准的 60%补偿。

8. 若某些品种实际价格与补偿标准出入较大或情况特殊,难以套用该标准的,可以进行市场询价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价,按合理评估价给予补偿。

县直有关部门：县财政局、资源局、住建局、审计局、税务局、农业
农村局、水利局、民政局。

抄送：县人大办、县政协办。

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9月8日印发